

反电诈 海南警方在行动

买二手手机还有优惠退款？

海口一市民遭遇网络购物类诈骗，损失7000元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5月15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获悉,海口一市民遭遇网络购物类诈骗,被骗7000元。

近日,市民李同学在某平台发布求购二手手机的信息后,一名陌生网友主动私信联系,发来一条声称是“转转平台”的链接。李同学点开链接,页面上展示着各类手机的详细参数与介绍,逼真的界面让他未生疑虑,随即在该网页上挑选心仪手机并完成下单。

进入支付环节后,页面自动跳转至

支付宝付款界面,这一熟悉的流程进一步消除了李同学的戒心。然而付款后,对方却以“优惠退款”为由,诱导他下载某会议APP。加入线上会议后,对方发来二维码,称需扫码验证账户能否正常接收退款。李同学多次扫码付款后,骗子以“等待退款到账”为由关闭会议。直到此时,李同学才惊觉被骗,损失金额7000元。

此类诈骗要如何预防?对此,民警介绍,网络购物需谨慎,尤其是高品质低价的商品更要当心,防止财物与信息

两空。要注意甄别所使用的购物软件、交易平台是否正规、可信;对异常低价的商品提高警惕;通过正规平台进行交易,对跳过平台私加QQ、微信、支付宝的卖家一概终止交易,更不能随便点击对方发来的链接;通过微商、微信群、支付宝交易时,一定要详细了解商家真实信息,确定商品真实性,多方面综合评估,交易时最好有第三方做担保;网络二手平台交易存在风险,在购买物品或者转卖闲置物品时,都应该选择有信誉保证的店铺或用户,财物交易也要在该平台上进

行,采取正规的交易流程,选择有第三方担保的交易方式,一旦出现问题方便退换货;对于陌生人发来的购物链接要提高警惕。

警方提醒:无论是买还是卖,网络交易一定要提高警惕,不得脱离平台线下交易,更不要随意点击对方发来的链接、坚决不扫对方发来的二维码、不与陌生人共享屏幕、不泄露手机验证码、不随意转账或者借贷。如果不幸遭遇此类骗局,一定要保存好证据,及时拨打110,切勿继续转账。

交友要先交保证金？

一男子陷连环诈骗陷阱被骗2.5万元,海口警方提醒:不要点击不明链接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获悉,海口一市民遭遇网络招嫖类诈骗,被骗2.5万元。

5月4日,海口市民李先生在刷手机时,浏览器弹出“交友”广告,其点击下载了虚假交友软件,注册登录后对方联系称线下见面需要开通会员并缴纳见面保证金等费用,如成功约见便退还所有费用。

李先生欣然同意,向对方提供的二维码扫码转账,多次转账后察觉不对劲,

便要求退款。对方称需要下载会议软件进行退款操作,李先生加入会议并开启屏幕共享。接着对方要求其刷单做任务,任务完成后才能退款。李先生按要求做刷单任务,但一直未收到退款,才意识到上当受骗,损失2.5万元。

海口警方分析,这是典型的网络招嫖类诈骗,易受骗群体不特定,以男性为主。骗子首先利用短信、浏览器和交友软件等平台发送虚假链接,发布虚假“同城交友”“同城服务”的广告,等待受害人点击。随后,骗子诱导受害人下载诈骗

软件,将受害人拉进群聊,一步步对其进行诱导。接着,骗子以完成任务即可免费享受色情服务为名,诱导受害人进行刷单、投资、博彩等操作,或者是以成为会员享受特殊服务为借口骗钱。一开始往往会让受害人投入小额钱款并给予甜头,取信于受害人,诱使受害人不断加大金钱投入。在受害人投入大额资金后,诈骗分子抓住受害人不舍得已投入资金的心理,以系统故障、数据错误、操作失误等为借口,欺骗受害人继续投入金钱,等受害人发现其账户里充值的钱根本无

法提现,意识到被骗时,骗子便卷款跑路。

警方提醒:网络招嫖和嫖娼都是违法行为,都要接受法律的制裁,同时还存在巨大的被骗风险。网络招嫖如今成为了骗子牟利的工具,裸聊敲诈、诱导投资等都是其衍生物,一旦参与,人财两空;刷单同样是违法行为,不要相信任何低风险、高回报的赚钱途径,所有“轻松在家赚钱”都是诈骗分子的陷阱;更不要浏览色情网站,不要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要下载手机应用市场没有的APP。

海口查获一批涉嫌侵犯“广铝”注册商标专用权铝材

涉嫌205件案值20万元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年来,铝型材企业不断蓬勃发展,但与此同时,冒牌假货、冒用商标、知名铝材被“搭便车”等侵权案例也层出不穷。这不仅损害了消费者权益,更损害了诸多铝型材企业的品牌声誉。5月13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针对市场上的侵权乱象展开了雷霆整治。行动期间,该局查获一批涉嫌侵犯“广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铝材,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5月12日下午4时许,“广铝”商标持有人委托授权打假人员樊先生向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以下简称“秀英分局”)投诉举报,称位于秀英街道文

锦路的某铺面正在销售涉嫌侵犯“广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铝材。樊先生称,此前,该铺面负责人李老板从“广铝”商标代理商处少量拿货,但自2024年起便没怎么拿过货,库存却远超拿货的量,也提供了批量进货的渠道,他因此产生了怀疑。

接到投诉举报后,秀英分局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当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只见该铺面门口的招牌上写着“广铝”两个大字。该铺面同时是一个仓库,里面存放着大量铝材。此时,店内的工人们正在对铝材进行加工。

面对质疑,李老板支支吾吾,表示自己并不清楚进购的铝材是否为正品。

由于该铺面销售涉嫌侵犯“广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铝材,5月13日,秀英分局依法对涉嫌侵权的铝材进行暂扣。

当天10时许,执法车辆停靠在文锦路某铺面门口,工作人员有条不紊地将涉嫌侵权的铝材搬上货车。经过2个多小时的现场清点,此次涉嫌侵权铝材共计205件,涉及多个规格型号,案值约20万元。

秀英分局市场科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双方当事人将找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若是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则构成商标侵权。

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



消防安全教育进校园

5月14日,万宁市消防救援大队走进东澳镇中心小学,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且内容丰富的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随着一阵急促的警报声在校园内响起,逃生疏散演练正式拉开帷幕。在老师组织下,学生按照预定的疏散路线,快速向安

全区域撤离。整个演练过程紧张有序,全体师生在短时间内成功疏散,达到了预期的演练效果。

演练结束后,宣传员详细讲解干粉灭火器的适用范围以及正确使用方方法,通过“提拔握压”四字口诀,让师生们快速记住操作要领。随后,部分老师和学生在消防救援

人员的指导下体验使用灭火器灭火。

大队还利用消防宣传车在校园内播放消防安全宣传视频,并向师生们发放消防安全宣传手册,切实增强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对火灾的能力。

(记者连蒙 通讯员肖欣欣)



海口夜晚发生一交通事故

交警寻找目击证人

本报讯(记者黄君)5月15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一则寻找交通事故目击证人通告。

据了解,5月11日23时33分许,在海口市龙华区面前坡路与昆坡路交叉口路段发生一起未悬挂车牌黑色奥迪轿车(疑似A6)与琼ADR8393小型轿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事发后,未悬挂车牌的黑色奥迪轿车驶离事故

现场。

为全面查清事故情况,还原事实真相,现向广大市民征集相关线索,寻找目击证人。如果目击此事故,可与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龙华大队办案警官联系。对提供线索者,警方将给予奖励。

联系人及电话:黄警官,19589820472;曾警官,31366227。

涉嫌酒驾及多项违法

一司机被东方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一驾驶人因涉嫌酒驾及多项违法,被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交警依法查处。

5月14日10时50分许,东方公安交警在感城镇辖区开展交通违法整治工作,依法拦停一辆未悬挂号牌的电动两轮摩托车。执勤交警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驾驶人杨某琮测试结果为6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刚和朋友喝了点酒,骑出

来就被你们查到了。”杨某琮告诉执勤交警,因路程短他才心存侥幸违法上路。经进一步核查,杨某琮未取得相对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共3项交通违法行为,东方公安交警依法查扣杨某琮所驾驶的车辆。案件在进一步处理中。

穿拖鞋无证驾驶

一男子被乐东交警查处罚款1550元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近日,一男子无证驾驶且穿着拖鞋开车,被乐东交警缉查布控精准查处。

5月9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接到预警信息,辖区内一辆琼D号牌小轿车的驾驶人涉嫌无证驾驶,要求处置。接到预警信息后,大队立即进行研判分析,并将该条信息通报至辖区中队。

当天16时36分许,乐东公安交警依托“路长制”勤务机制,在抱由镇永

明桥路段成功将该车拦截。经查,该车驾驶人符某林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且符某林穿着拖鞋开车,属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乐东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符某林无证驾驶、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罚款1550元,并对其进行相关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和教育。

改装车辆 无证驾驶

二人分别被白沙交警处罚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改装车辆、无证驾驶机动车的2名未成年人分别进行处罚。

5月12日凌晨,白沙牙叉派出所民警在滨河北路巡逻时,发现驾驶人符某某涉嫌无证驾驶,便将该驾驶人及其车辆移交至交警大队。

当日下午,符某某及其监护人一同前往交管大队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及处罚。经询问,符某某是未成年人,不

满足驾驶机动车的条件,其驾驶的车辆为电动二轮摩托车,属无证驾驶。白沙交警依法对符某某罚款500元。

5月9日,执勤交警例行检查时,发现未成年人符某未满足驾驶机动车的条件,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改装车,在街上“飙车炸街”。

白沙交警依据相关法律,结合符某非法改装、无证驾驶等多项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罚款1100元的处罚,并责令车主将车辆恢复原状。

屯昌交警专项整治二轮车交通违法行为

营造安全有序交通环境

本报讯(记者黎宇宇)5月13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警力,开展二轮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行动中,执勤交警在环东一路、环东二路、环西路、环南路和昌盛路等地设置临时检查点,对过往二轮车存在的非法加装遮阳(雨)棚、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无牌无证、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对查处到的非法加装遮阳(雨)

棚、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屯昌公安交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处以罚款并强制拆除。同时,执勤交警还面对面开展安全宣传,告知非法加装遮阳(雨)棚、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危害性,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接下来,屯昌公安交警将坚持长效机制,常态化严查二轮车违法行为,为广大群众出行营造更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货物散落高速公路

儋州交警及时出手相助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5月13日,G98西线高速公路儋州路段一货车所载的矿泉水散落一地,后方车辆纷纷避让。危急时刻,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快速赶往现场处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挽回群众财产损失。

当天11时许,儋州交警接到群众报警,称G98西线高速海口往三亚方向495公里处,一辆满载矿泉水的货车帆布破了,所载的矿泉水散落一地,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接警后,交警火速赶往现场处置。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辆琼E牌货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上,运载的货物散落在路面和防护栏外,司机看着散落四处的货物不知所措。

“别着急,您先到护栏外面等待,我们帮您解决。”为尽快消除隐患,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执勤民警立即联合高速公路养护部门,第一时间对车道进行临时封闭,在做好交通指引及安全防护后,迅速进行“搬运救援”。经过两个小时的奋战,事发现场恢复了正常的秩序,散落在地的货物进行了转运。

民警经询问驾驶员得知,其驾驶货车从海口运输一批矿泉水送往洋浦,途中由于矿泉水出现倾斜把隔离帆布压坏了,致使车上运载的货物散落在路面上。民警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醒其在行车前一定要检查车辆状况,注意行车安全,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为了种槟榔

砍伐桉树林

一男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东方法院判刑

本报讯(记者陈敏)男子符某某为了种槟榔,使用手工锯和砍刀将海南省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控制区范围的一片桉树林砍倒。近日,符某某被东方市人民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退赔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经济损失6700元。

符某某为了种植槟榔树,于2020年底至2021年12月,陆续在江边乡“差羊山”后山地块使用手工锯和砍刀实施砍伐并损毁桉树林木,该地块属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控制区范围。

经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鉴定,被毁林木树种为桉树,总株数为155株,总蓄积量为20.7975立方米,总出材量为16.7492立方米。经东方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被毁桉林木价值6700元。

2024年8月15日,符某某主动到霸王岭林区分局猕猴桃林区派出所投案。

东方法院经审理认为,符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作出以上判决。